

### 【新進公費安養榮民申請進住】

壹、一般民眾需年滿 65 歲，因體弱失去工作能力或年老生活無著者。

貳、申請條件：

一、在臺無配偶，或經在臺配偶書立切結同意。但有特殊情形，並自行立書切結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二、無子女或子女成年具謀生能力。

三、身心狀況正常，無法定傳染疾病，能自行料理生活起居，不須他人照顧者。且日常生活功能(ADL)評估 81 分以上者。

參、申請入住應備資料：

一、申請時：以電話申請，或親至本家報到處申請，或洽地區榮民服務處代為申請（需填寫申請表乙份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，申請表由本家提供）。

二、通知體檢：請備妥近三個月內體檢表及榮民本人來家接受醫療判定，並與堂隊長會談（需先與承辦人聯繫來家時間）。

三、核定入住：請於同意內住文到日起一個月內攜帶下列文件至本家辦理報到：

榮民證、身分證、退伍令、全戶戶口名簿、健保卡、健保轉移單(單身)、相片 2 張、郵局存簿、印章、個人用品及零用金等，逾期未辦理報到，將廢止內住。

肆、體檢項目應包含：(公費就養榮民，請繳交檢驗費收據，將代為申請補助發還)

一、胸部 X 光。

二、糞便：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(入住前一週之檢體報告)。

三、血液常規 CBC：白血球(WBC)、紅血球(RBC)、血色素(Hb)、血比容(Hct)、血小板(Platelet)。

四、生化檢查：血糖(Sugar)、總膽固醇(Cholesterol)、三酸甘油酯(Triglycerides)、麥胺草醋酸轉胺(GOT)、麥胺丙酮酸轉胺(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氮素(BUN)、B 肝炎型表面抗原(HBsAg)。

五、尿液常規：酸鹼度、蛋白質、糖、潛血、紅血球、白血球、膿細胞、上皮細胞、圓柱體等。